

香港中小學教科書編輯、審查、選用、使用等實務運作及制度設計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一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（主頁 > 課程發展 > 資源及支援 > 教科書資訊）問與答

- （一）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。
- （二）轉用新課本。
- （三）書單的編製與發布。
- （四）「課本、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」政策（分拆政策）。
- （五）處理潛在利益衝突。
- （六）課本循環再用。
- （七）電子教科書。
- （八）其他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source-support/textbook-info/Selection/index.html>

二、教育局課本委員會秘書處-----課本評審程序簡介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source-support/textbook-info/Briefing%20on%20Procedures%20of%20Submitting%20Textbooks%20for%20Review_2015.pdf

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（主頁 > 課程發展 > 資源及支援 > 教科書資訊）課本面面觀，家長指南 2016

（一）是否所有課本皆須通過教育局的課本評審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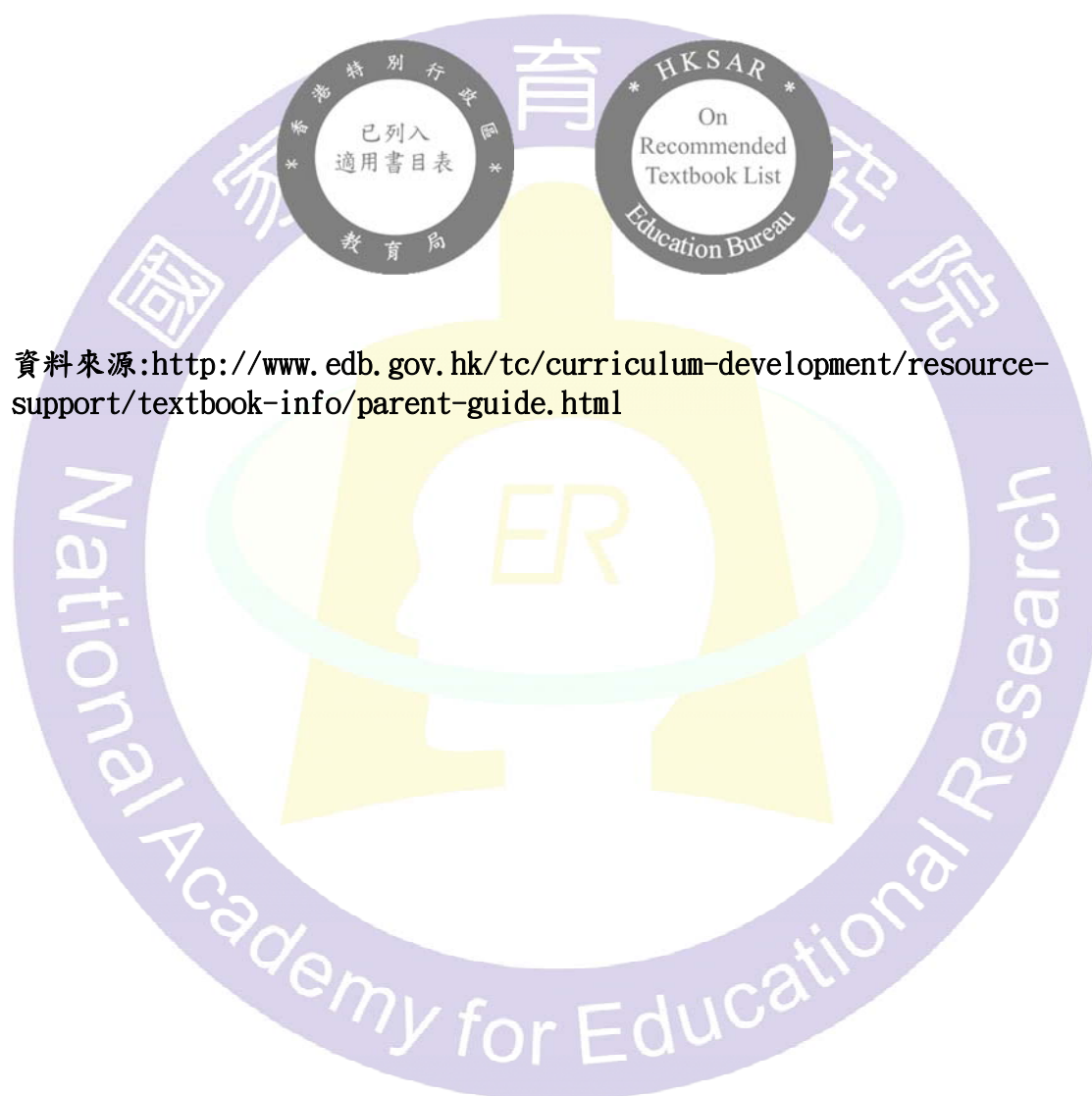
出版社不一定需要將課本送交教育局評審，然而，出版社如有意將課本列入教育局「適用書目表」／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」內，便須送審。教育局接受印刷版的幼稚園學習材料，以及小學至高中大部分科目的印刷和電子課本送審；但某些科目（例如高中通識教育科），教育局並不建議學校使用課本作為主要學與教資源，故不接受有關的課本送審。此外，除科學科課本組成部分的作業外，教育局不接受作業簿和補充練習送審。

（二）教育局會如何評審課本？

為確保課本的質素，教育局設立了嚴謹的評審程序，送審的課本須由教育局科目專家、前線教師和大專學者所組成的科

目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範疇包括課本的內容、學與教、組織編排、語文、編印設計（印刷課本適用）、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和可接達性及操作設計（電子課本適用）。

經評審而能達至一定水平的課本，會獲列入教育局「適用書目表」／「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」內，供學校選書之用。由 2002 年起，經教育局審批而獲列入「適用書目表」的印刷課本，均印有以下標誌：

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source-support/textbook-info/parent-guide.html>